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